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8/15-1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2016年2月15日有關標題所述條例草案的來信。就你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詳列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6年2月26日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羅紹衡先生）（傳真：23120376）
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傳真：39184613）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16 年 2 月 15 日來函 所提及事項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5 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主要是修改《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稱《消防條例》)以擴大其範圍，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25 條，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下稱計劃)，訂立規例。《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根據《消防條例》盡早制訂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列明擬議計劃的實施細則。《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新的附屬法例制訂後，計劃便可開始實施。

2. 根據我們的建議，《條例草案》會就計劃的原則性的事宜作出規定，而計劃的細節或與其在技術上、程序上或執行上有關的事宜，及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則會載述於《消防條例》下的一條新規例中。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合理及適當，具體原因載於下文。立法權力轉授是一項既定及行之已久的做法。當局通常在法律框架設計階段時，已對設立該框架的架構作出考慮。

3. 《消防條例》的制定，旨在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及消防處成員的紀律，訂定更完備的條文，並就預防火警危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就一項福利基金作出規定；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予以規管，並就規管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4. 由於《消防條例》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的事務繁多，故此不適合在《消防條例》的主體法例中逐一羅列各項事務細節。因此，根據《消防條例》第 2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就該條例所載各項事務的細節訂立規例。舉例來說，雖然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和規管原則載於《消防條例》的主體法例中，但實施細節(包括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以及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的紀律委員會事務)則根據《消防條例》第 25(f)及(g)條所賦予的權力，載於《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下稱《消防裝

置承辦商規例》)。

5. 為保持《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結構上的一致性，我們認為將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詳情載於新的附屬法例，會較將其納入《消防條例》的主體法例恰當。

條例草案第 7 條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下稱《消防裝備規例》)第 7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書

6.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現時根據《消防裝備規例》第 9 條所發出的證書，與建議將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不同。

7. 《消防裝備規例》第 9 條旨在規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完成工程後發出證書，而這證書是任何處所內消防裝置或設備狀態的證明文件。擬議的《消防裝備規例》第 7(3)條(《條例草案》的第 7(3)條)則旨在賦權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檢查及測試**裝置在訂明處所(在計劃下適用的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以證明該處所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發出擬議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機制，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新的附屬法例內述明。

(b) 由消防處處長授權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

8. 現行的《消防裝備規例》第 7(1)條訂明，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為使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得以在**訂明處所**內查核其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實有需要引入擬議的《消防裝備規例》第 7(3)條(《條例草案》的第 7(3)條)。

9. 擬議的《消防裝備規例》第 7(4)條(《條例草案》的第 7(3)條)賦權消防處處長或任何獲其授權人士在**任何處所**檢查及測試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以容許消防處人員在執行職務(包括突擊檢查及火警調查)時，檢查及測試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10. 鑑於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消防處人員會獲准在內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處所的範圍有所不同(見擬議的《消防裝備規例》第

7(3)及 7(4)條)，根據擬議的第 7(4)條獲消防處處長授權的人士，將不會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發牌程序

11. 至於計劃是否適用於訂明處所的牌照續期或轉讓，消防處現時只為新牌照申請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制訂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在核查後發出消防證明書，而牌照轉讓及續期的申請則不在此列。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在計劃推行初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能應與消防處現時在發牌過程中的職能相若。雖則如此，消防處會在計劃推行約兩年後進行檢討，適當地考慮應否擴大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能範圍。

相應修訂

12. 有關是否需要就列於助理法律顧問 2016 年 2 月 15 日來函中第 7 段的條文作出相關和相應修訂，我們現正詳閱有關條文，並會盡快另文回覆。

罪行

13. 對於如有人拒絕、阻礙或拖延註冊消防工程师執行其職責，是否屬於罪行，我們認為無須訂立有關罪行的規例。一如其他履行其職能的專業人士，例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備規例》所規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所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受聘於私營市場(即牌照申請人)以提供相關服務，其業務的處理應以雙方的合約安排為準。在參考其他類似的條例及規例後，我們認為不宜就拒絕、阻礙或拖延註冊消防工程师執行其職責訂立有關罪行的規例。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 年 2 月